

证券代码：874087

证券简称：东实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实城服”）是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实环境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环卫市场的业务，东实城服与东莞市大岭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岭山商业”）合资设立子公司，其中东实城服持股 51%，大岭山商业持股 49%。近日，公司取得该二级控股子公司设立登记的营业执照，其名称为东莞市城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事项 2025 年 8 月 14 日经过东实环境 2025 年第 32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，无需东实环境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东莞市大岭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振华路 22 号 1 栋 109 室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振华路 22 号 1 栋 109 室

注册资本：6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停车场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邝德光

控股股东：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

实际控制人：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东莞市城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振华路 22 号 1 栋 215 室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

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城市绿化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水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打捞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	货币	255	51%	0
东莞市大岭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	货币	245	49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东莞市大岭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（一）双方出资方式及出资额：

甲方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%；

乙方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；

出资方式：货币（人民币）。

根据建设和经营需要，公司成立后可以增加注册资本，资本增加部分原则上由甲、乙双方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增持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

1、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2、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五人，其中，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推荐 3 名董事，东莞市大岭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。由股东会在上述推荐中选举产生董事。若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需要重新选任的，推荐原则不变。

3、公司设经理一人，由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推荐，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以大岭山镇环卫业务为基准点，共同拓展大岭山镇环境业务。整合双方的资源、优势，高标准、高品质、全方位参与大岭山镇建设发展，加快推进大岭山镇的公共服务、环保产业发展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控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，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东实环境 2025 年第 32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》
2. 《营业执照》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